

臺北市南港區 112 年 3 月份區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 時

二、地點：6 樓會議室

三、主席：蔡明儒區長

紀錄：柯秀穎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前次會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請交工處依據會勘結論並依南港高工需求完成設置交通號誌，本案解除列管。

七、轄區內重大都市計畫變更、重大市政建設開發或其他重大政策案說明：無。

八、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警察局南港分局：無報告事項。

(二)消防局南港中隊：

1、112 年 2 月火災件數共 3 件，針對 2 月 10 日研究院路 4 段的火災案件，防宣志工實施災後訪視並針對周邊住戶進行宣導應正確安裝住警器並定期測試、用火用電安全及火災逃生要領。

2、依本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 16 條規定，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若依法無需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者，管理權人應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請區公所協助宣導並轉知里民設置住警器，若有需要可洽詢各消防分隊提供相關協助。

(三)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有關成福里里鄰調整一案，待民政局核定並收到正式公文後，會協助里民處理後續換證事宜。

(四)南港區稅捐分處：無報告事項。

(五)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

1、本中心於 112 年 3 月 21 日在南港車站舉辦高齡化失智友善社區宣導活動，感謝公所派代表到現場參與。

2、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符合 COVID-19 併發症(中重症)條件之民眾需通報並隔離治療，輕症或無症狀民眾如檢驗陽性，不需通報也不需隔離，建議進行「0+n 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或至距離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已達 10 天無需採檢，即可解除。

(六)南港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鑒於新北市中和區之案件，說明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如下，指標項目共有 11 項，高照顧負荷家庭須符合下列情形之其中一項，符合指標 1、2 任一項及加上 3-11 中任一項，符合指標 3-11 中任 3 項，以及其他經專業人員評估有轉介之必要情形；若各合署機關發現需要協助的家庭，可撥打 1966 長照專線、電洽社福中心諮詢或直接進行通報作業。

(七)南港區清潔隊：

因應清明掃墓期間大量人車潮進行交通管制，福德坑環保復育園區滑草場配合交管，將在112年3月26日、4月1日及2日的週六、日暫停開放，同時讓草皮休養生息，請各合署機關協助轉知民眾多加留意。

(八)新工處(養護工程隊)：無報告事項。

(九)公園處(路燈、園藝工程隊)：無報告事項。

(十)民政課：

1、2023臺北母娘文化季萬人淨山健行活動定於112年4月15日上午7點30分在慈惠堂廣場舉辦，請各合署機關協助宣導並請同仁踴躍前往參加。

2、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113年1月13日舉辦，請各合署機關協助鼓勵同仁踴躍報名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十一)社會課：

1、本區目前代賑工多個用工單位尚有缺額，請各合署機關若遇有工作意願及能力之設籍本市16歲-65歲以下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可多鼓勵至公所社會課洽詢媒合相關代賑工職缺。

2、有關全民普發6000，本所已於112年3月22日起在2樓為民服務櫃檯設置1個專櫃，可供需要民眾洽詢。

(十二)經建課：

有關道路、公園搶災契約，預定於112年4月17日開工。

(十三)兵役課：

本年度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及儘後召集申請期限自112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符合緩召第4、5款或儘召第4款者，可持證明文件向公所兵役課櫃檯申辦。

(十四)人文課：

1、台灣燈節南港燈區活動已於112年2月19日圓滿完成，感謝各相關單位的協助。

2、本區新移民台語課程預定112年5月2日開課，刻正招生中，請各合署單位協助宣導。

(十五)秘書室：

1、定於112年4月10日上午10點舉行112年上半年消防演練，屆時請各合署單位配合進行疏散演練。

2、感謝清潔隊協助清運111年地方公職人員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案各投開票所之紙票匱，選務作業圓滿完成。

九、提案討論：

提案一：成福里調整鄰編組，第6鄰分成第6鄰與第28鄰、第16鄰分成第16鄰與第29鄰，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請民政課發函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核定，請戶所協

助里民處理後續換證事宜。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民政局區政督導員宣導事項：詳如會議資料。

十二、主席結論：

(一)請民政課協助消防中隊積極向里民宣導安裝住警器，以維自身及周邊鄰居之生命財產安全。

(二)有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表，請提供資料給里幹事，並轉知里長知悉，針對里內有高齡照顧者、照顧高齡者、失智症者及幼童之家庭，提早發現及通報，避免再發生相同憾事。

(三)有關113年1月13日之選舉，請各合署機關轉知同仁報名擔任本區選務工作人員。

(四)因疫情趨緩，各宮廟開始舉辦遶境活動，感謝相關合署單位的協助。

十三、散會（上午9時20分）。

臺北市南港區112年3月份區務會議簽到表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區公所 南港區公所區長室	區長	蔡明儒	台北通簽到 08:56:31
臺北市政府區公所 南港區公所秘書室	課員	柯秀穎	台北通簽到 08:38:13
臺北市政府區公所 南港區公所民政課	視導	李政穎	台北通簽到 08:44:42
臺北市政府區公所 南港區公所區長室	主任秘書	李鈴宏	TAIPEION 簽到 08:46:56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南港區清潔隊	隊長	鄭吉良	台北通簽到 08:48:56
臺北市政府區公所 南港區公所經建課	課長	黃逸羣	台北通簽到 08:51:5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工處四分隊	聘用幫工程師	余宗之	台北通簽到 08:52:56
臺北市政府區公所 南港區公所人文課	課長	吳義彬	台北通簽到 08:53:38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戶政事務所南港戶 所主任室	主任	曾書瑤	台北通簽到 08:55:02
臺北市政府區公所 南港區公所秘書室	主任	蘇俊強	台北通簽到 08:55:04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社工科	高級社會工作 師	王慈慧	台北通簽到 08:55:37
臺北市政府區公所 南港區公所人文課	視導	王派鐘	台北通簽到 08:55:45
臺北市政府區公所 南港區公所會計室	主任	林容如	台北通簽到 08:56:04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	中隊長	郎家睿	台北通簽到 08:56:44
臺北市政府區公所 南港區公所人事室	助理員	高慧懿	台北通簽到 08:56:51
臺北市政府區公所 南港區公所兵役課	課長	岳佳莉	台北通簽到 08:57:04
臺北市政府區公所	課長	蔡慧貞	台北通簽到

南港區公所民政課			08:57:07
臺北市政府區公所 南港區公所社會課	課長	陳玟璇	台北通簽到 08:57:10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交工處設施科	副工程司	林定憲	台北通簽到 08:57:17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健康中心南港區健 康服務中心中心本 部	主任	駱貞妃	台北通簽到 08:57:3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南港分局交通組	組長	張廉鈴	台北通簽到 08:57:45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高中高職南港高工 教官室	約聘學務創新 人力	鄭宇翔	台北通簽到 08:58:05
臺北市政府區公所 南港區公所秘書室	秘書	林慧婷	台北通簽到 08:58:54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燈處路燈工程隊	副工程司	官瑞忠	台北通簽到 09:02:51
臺北市政府區公所 南港區公所政風室	主任	陳依伶	台北通簽到 09:19:58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稅捐處南港分處			另有公務

會議代碼:1124732910